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4號

上訴人 易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有田

被上訴人 松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5,588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5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